

附件五

長庚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博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

研究成果之要求標準

105.10.05 電機系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畢業論文點數計算辦法：

畢業點數至少 12 點（含）以上。

1. A 級論文全文：8 點

2. B 級論文全文：6 點

3. C 級論文全文：4 點

4. D 級論文：3 點

5. 專利（發明類）：4 點

6. 會議論文或專書文章：國際級 2 點，國內級 1 點。

二、指導教授與共同指導教授除外，排名第一作者可計該篇論文 100 % 的點數；排名第二作者可計 50 % 的點數；排名第三作者（含）以後者不計點數；前述排名計算。
（期刊論文需為博士論文直接相關之研究成果且以長庚大學名義發表）

三、畢業時至少需要 6 點（含）以上論文一篇，且為第一作者（指導教授與共同指導教授除外），或實務性作品經審核通過可比照 B 級論文。

四、兩篇（含）以上重疊性高之論文（由學術審查委員會召集具指導博士班研究生資格（含）以上教師審查決定），以較高之點數計算一次。

五、前述研究成果（含短篇期刊論文），由學術審查委員會共同評定點數。

六、期刊論文分級如下。

(1) A 級論文：

SCI/SSCI Rank 前 50%（含）或 Impact Factor 大於 1.0(含)之期刊。

(2) B 級論文：

非 A 級之 SCI/SSCI 期刊。

(3) C 級論文：

不屬 A，B 級，屬 EI 等級之其他期刊。

(4) D 級論文：

非 A、B、C 級之期刊論文。